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233號

原告 劉仲希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 陳柏維
簡泰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89年間向被告申請0000000000之門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而成為被告之電信用戶，並為璀璨白金會員（下稱系爭會員），而被告原給予系爭會員「帳單結帳日後60日內繳款之權益」（下稱系爭權益），即系爭門號之帳單每月結帳日為每月11日，應繳費期限為當月28日，因系爭權益使原告實際繳費入帳日皆為下個月28或29日。然被告自114年5月起單方限縮系爭權益，逼使原告提前繳費入帳日為下個月21至24日，使系爭權益之帳單繳款日少於60日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恢復系爭權益等語。被告則抗辯稱，雙方電信契約已明確約定繳費期限，原告虛構不存在之系爭權益等語。

(二)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，民事訴訟如

01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
02 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
03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
04 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
05 照）。查原告雖主張系爭權益遭被告限縮等語，惟檢視兩
06 造於112年9月30日最新簽訂系爭門號之續約服務申請書、
07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及銷售確認單（見本院卷第81至84
08 頁），僅於帳務資訊記載帳單之結帳週期為，每月11日；
09 繳款截止日為當月28日（適逢節慶會調整，懇請留意每月
10 帳單通知），並無系爭權益之相關約定。又檢視被告所提
11 出113年2月至115年2月就系爭門號之帳務/催款通知紀
12 錄，除適逢節慶調整繳費期限外，系爭門號帳單繳款日均
13 為當月28日，催繳通知內容亦未提及所謂系爭權益。準
14 此，尚難據以認定兩造間有系爭權益存在。而原告亦未提
15 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是否曾約定系爭權益，是其上開主
16 張，並非有據。

17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恢復系爭權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趙修頡